

《关于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 确认函》的回函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》
我行已收悉，请贵司确保该等调整操作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
关规定及《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在此前提
下，我行对上述《确认函》所述合同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2014-0258616

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4年5月9日